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附件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年度报告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	上海龙柏饭店二楼莲花厅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邵晓明 董事长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进入审议阶段，并请相关人员作如下报告：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附件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年度报告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四、工作人员宣读《大会表决办法》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报告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20 分钟 七、工作人员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八、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部分的《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股东大会的要求，稳定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一、2016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6 亿元，同比上升 5.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 亿元，同比上升 6.95%。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锦江汽车

1、报告期内，锦江汽车圆满完成了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G20 贸易部长会议、二十国集团青年会议及峰会期间顺访上海的国宾接待供车保障任务。以此为契机，锦江汽车积极拓展国宾接待、会务会展、邮轮接待等高端、集群性服务市场，承接了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首届理事会年会、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法院院长会议、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部长会议、第 28 次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孙中山先生诞辰 150 周年纪念活动、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第四次会议等重大会务接待。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各类国宾接待 1109 批次，完成大型会务、会展 540 余批次。

2、抓住迪士尼以及邮轮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市场规模。锦江汽车公司为迪士尼园区提供新增班车 40 辆；提供邮轮用车业务 1088 辆次，接待涉外邮轮 30 艘次，服务游客 4 万余人次，居上海邮轮接待领先地位。商务包车总量达到 1531 辆，其中新增商务租赁长包车 168 辆，净增客户 100 余家。

锦江低温

1、打造全程供应链模式。在锦江低温统一运作平台上开展配销业务，积极组织定向采购及尝试为下游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以物流服务链为支撑，打造集食品进口、报关、报检、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切实推进公司向现代服务业转型的步伐。

2、发展连锁餐饮共同配送。锦江低温所属新天天公司以发展连锁餐饮配送为重点，抓住上海迪士尼开园时机，挖掘市场潜力，扩大经营规模，打造连锁餐饮共同配送。现仓配一体客户已占新天天公司总客户的 61.2%。

锦海捷亚

1、通过加深与主要海外代理的合作、整合货源集中采购、从代理指定货客户中发展新业务等多种方式，积聚业务量，争取与航空公司及船运公司的议价空间。

2、克服“韩进”破产影响，及时应对业务风险。做到运单货物妥善处置，没有发生丢箱和客户追偿情况，无债权申报事项。在与其他船公司保持业务平稳合作的基础上，推动公司整合船东及客户资源，集中签订船公司协议，推动公司产品规模化。

3、推进中国邮政空运出口合作项目、扩大合作规模。参与中国邮政年度采购项目招标，增加中标的分公司数量；增加合作服务航线，使该项目的业务量迅速增长。2016年度该业务的营业收入比2015年度增长700%。

4、坚持大型直接客户开发。在稳定原有大客户的基础上，在芯片、机械制造行业、汽车行业、轻纺行业等领域开发出一批新的大客户，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互联网+”

主动适应传统客运行业与“互联网”相融合的新趋势，积极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在电商营销、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取得良好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锦江汽车与锦江国际电子商务平台的订车业务达 2974 笔，其中，商务租赁车 633 笔，旅游大客车 1911 笔，出租面包车 430 笔，96961 调度平台承接叫车服务 21.2 万余差次。

锦江低温公司继续完善吴泾、吴淞、锦恒三家企业的冷库仓储 WMS 信息管理平台，改善客户体验，实现了集成数据交互功能。客户可随时通过 WEB 数据网站，查询物品出入库明细情况。

锦海捷亚公司积极探索和尝试电商跨境业务，与多家网络平台企业合作，在商家发货、集货拼箱仓库、海关通关、国际运输等环节提供进出口业务配套服务。

积极优化资源配置。

完成收购锦江低温 49%股权，锦江低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收购新天天公司 30%股权，新天天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

述收购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整合旗下低温物流资源，打造全物流产业链，为整合和发展壮大物流业务打好基础。

完成收购 42 块具备省际运营资质的牌照额度，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车辆运营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科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加强审计监控力度，控制与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完成经济责任、绩效、专项等审计 57 项；其中在内部控制测试评价中对 15 个主流程、296 项控制目标、739 个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试点卓越绩效管理。锦江商旅公司建立了资金运行、安全监管、服务质量、市场占比等关键性 KPI 指标，制订了建设、自评、改进等 8 个阶段的执行方案，形成自评报告，并不断优化关键性 KPI 指标，在应收帐款周转率控制、顾客忠诚度控制、员工满意度等方面改进管理，提高绩效。

3、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根据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提质增效新措施，推动资产调整盘活，着力实现客运业务和物流业务的突破。2017 年的营业收入目标约为 23 亿元。

（一）推行平台战略，做优客运服务。

制定锦江汽车 3-5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战略目标、实施路径和商业模式。推动核心产业主动融入集团旅行服务产业链，主动适应

“互联网+”，加强信息系统、平台系统、标准化产品系统建设，利用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客运物流业转型升级。

（二）优化发展规划，提升物流竞争力。

制定物流板块 3-5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战略目标、实施路径和商业模式。结合锦海捷亚、锦江低温发展规划，加大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互动，为锦江物流产业遴选、引进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物流企业，向国际化、市场化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发展。

（三）锦海捷亚争取对接B2B跨境电商平台，增强规模优势。

锦海捷亚计划在苏州、杭州、深圳实现与B2B跨境电商平台的对接，为电商平台下的中小外贸企业及其他锦海捷亚自有的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和物流服务，增强锦海捷亚业务平台规模优势和竞争力。

（四）推进卓越绩效管理。

及时总结锦江商旅公司的试点经验，加强宣传学习、经验推广，结合日常管理，推动基层企业引入卓越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五）依法依规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稳定。

1、继续加强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

2、根据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要求，抓好运营管理风险评估工作，提高内控质量，规范公司运作。

3、强化财务监管和审计监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4、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稳定，促进和谐。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抓好新一轮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保障。

5、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附后）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段亚林，男，1972 年 4 月出生，副教授，管理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博士后。曾任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海创新产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并曾兼任中国证监会首届重组委委员，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现任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剑峭，男，1966 年 9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多次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香港（科技大学、中文大学）、日本等国家地区著名高校访问研究。承担完成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出版专著和论文 30 余篇。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雪，女，1968 年 1 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被聘为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人民陪审员。



虹口商业集团外部董事，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方面，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的会议。会前预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或审核，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后，作出自己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并在会议上提出我们的独立意见。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段亚林	13	13	0
洪剑峭	13	13	0
夏 雪	13	13	0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段亚林	2	2
洪剑峭	2	2
夏 雪	2	2

（三）参加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独立董事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段亚林	2	2	0	0	2	2



洪剑峭	2	2	3	3	2	2
夏 雪	2	2	3	3	0	0

（四）2016年3月，我们对子公司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考察，并听取该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规范，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情况良好，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张羽翀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陈璘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沈正东先生、袁辽骏先生、金希令先生、丁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沈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在年度工作考核的基础上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所发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公司年度财务、内控报告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13,790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23%。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分配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方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时完成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各项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和决策，全体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运作，在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按规定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总体评价



我们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段亚林、洪剑峭、夏雪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内部控制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议题如下：

201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新天天低温物流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

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有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无异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各位股东，2017 年我们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靠广大股东的支持和配合，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职能，行使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经营数据和指标

营业收入23.56亿元，同比增加5.72%；

净利润2.37亿元，同比增加6.95%；

每股收益0.430元，同比增加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亿元，同比增加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04%，同比减少0.61个百分点。

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1、年末总资产	44.65 亿元
其中：流动资产	9.43 亿元
非流动资产	35.22 亿元
2、年末负债总额	9.50 亿元
其中：流动负债	6.04 亿元
非流动负债	3.46 亿元
3、年末股东权益	35.15 亿元
其中：股本	5.52 亿元
资本公积	3.44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8.72 亿元

盈余公积 2.86 亿元

未分配利润 11.99 亿元

注：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3.02 亿元(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1.38 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 2.61 亿元

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重大变化项目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	差异原因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855,493.91	1,625,386,446.98	-21.26%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
2	在建工程	12,107,865.58	4,932,608.40	145.47%	本年大楼装饰工程未完工导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2,123.30	16,817,406.22	-65.68%	本年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以前年度购车款所致。
4	短期借款	34,353,851.00	57,679,751.39	-40.44%	本年归还银行借款导致。
5	应交税费	31,256,289.93	53,569,932.23	-41.65%	本年支付各项税金导致。
6	其他综合收益	872,097,530.00	1,132,599,096.94	-23.00%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

本次会议现场发放的《2016 年年度报告》单印本，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062,008.77 元，加本年净利润 111,364,923.99 元，减 2016 年内发放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137,902,526.7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524,406.01 元。

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551,610,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B 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137,902,526.75 元。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费用标准后确定。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9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 48 万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2017年度因经营业务需要，计划向银行贷款，需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下列公司贷款决定提供相应的担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贷款额度	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
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	5,000	5,000	9.24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3,000	2,400	81.91
上海锦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2,000	1,000	77.45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	4,000	1,920	91.67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000	6,000	66.84
上海锦江城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0	2,000	71.03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15,000	3,450	65.99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0	20,000	20,000	25.67
合计		57,000	41,770	

以上股权比例为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持的比例，担保期限按有关担保法规执行，担保金额包含2016年度延续至2017年度的担保余额。

为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额度5,000万元，由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二区705室	张辉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8号	徐伟杰	汽车、品牌轿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汽车内装潢、汽车技术信息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经销，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锦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800号B区	殷民华	进口日产品牌汽车、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汽车维修（一类），汽车内装饰。【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259号	徐伟杰	汽车、品牌轿车、二手汽车、汽车配件、汽保设备、轮胎、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装潢、汽车清洗，附设公司。（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宋园路166号	徐伟杰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商用车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及汽车配件（除蓄电池）、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清洗。（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锦江城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中路100号9幢	徐伟杰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二层）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租赁，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配件（除蓄电池）、润滑油、日



			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1号	陈宏星	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汽车维护，发动机总成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卡拉OK，此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93室	沈正东	大小客车出租服务，跨省市长途客运，汽车配件，汽车维修，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未审计）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金茂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890.22	729.39	7,160.83	5,580.44	736.50
上海锦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39.76	2,817.65	616.05	23,918.54	66.05
上海锦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74.03	2,535.58	738.45	15,052.97	5.55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913.71	14,588.49	1,325.22	48,866.50	508.88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85.07	5,069.80	2,515.26	53,509.80	402.28
上海锦江城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71.57	2,181.60	889.98	17,345.73	25.61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550.52	100,014.36	51,536.16	62,787.32	3,992.57
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8,365.75	9,846.91	28,518.85	31,244.44	2,883.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本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按照资金需求予以安排，本议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尚无直接对外提供担保。本次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41,7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的11.88%。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本报告，请予审议。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调整, 以及有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第一章 第二条

原条款内容: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调【1992】495号《关于新锦江大酒店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企股沪总字第 019015。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沪计调【1992】495号《关于新锦江大酒店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0690U。

第一章 第十一条

原条款内容：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条款内容：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条款内容：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各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各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作如下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采用记名并计股份数的方法进行，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份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且仅选择一项）打“√”，不选或多选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4、现场表决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布。

5、所有表决统计资料将存放在公司董秘办公室，以备查阅。